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、“上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	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3 年 12 月 27 日
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注册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
首席合伙人	张晓荣
人员信息	截至 2025 年末，上会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。
业务规模	上会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69,164.46 万元。其中，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48,416.30 万元；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23,821.20 万元。



	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：87家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7,384.93万元。主要行业：采矿业；制造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房地产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建筑业；农林牧渔；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；上会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--	--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5年末，上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2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冯镇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，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主办并签字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执业质量合规，无不良执业记录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筱栋，2005年起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，2016年起加入上会并于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至今，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主办并签字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执业质量合规，无不良执业记录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汪思薇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，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近三年累计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执业质量合规，无不良执业记录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水平确定，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90 万元（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），与上年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对该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勤勉尽责完成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

经核查评估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均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审计工作需要。本次续聘理由恰当、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名，表决董事 9 名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综合考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执业独立性，结合其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与服务水平，董事会同



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